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缺席 1 人（独立董事梁蓓女士缺席会议）。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实施茅台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园坛厂片区第一批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林涛先生、陈红女士以及董事赵书跃先生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林涛先生弃权的理由是项目可行性论证资料不足以作出判断；陈红女士弃权的理由是论证及必要性表述不够充分；赵书跃先生弃权的理由是信息不充分，不足以作出判断。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拟调整实施茅台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园坛厂片区第一批建设工程项目，并将该片区部分已建厂房改造为成品酒库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林涛先生、陈红女士、梁蓓女士任职即将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陆金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09。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陆金海先生简历

陆金海，1970年5月出生于安徽凤阳，汉族。1989年9月～1993年7月，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经济学学士；1993年9月～1996年7月，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经济学硕士；1996年9月～1999年7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经济学博士；1999年9月～2001年9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1年10月～2006年3月，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等；2005年9月～2005年12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赴美“证券业领导力高级研修班”，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2006年5月～2010年10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9月，深圳市道明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15年9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